

股票代码：300202

股票简称：聚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柳永詮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柳永詮先生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告知函》，为了配合纾困基金设立，偿还部分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负债，缓释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柳永詮于 2020 年 1 月 9 日、2020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3 月 16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77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柳永詮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 30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 月 9 日、2020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3 月 16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简称	聚龙股份	股票代码	300202
变动类型 (可多 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 股	774		1.41

合 计	774		1.4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表决权让渡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银行贷款 ☐ 股东投资款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590.21	22.91	11816.21	21.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7.55	5.73	2373.55	4.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42.66	17.18	9442.66	17.1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	身份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本次委托			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价格	日期	占总股本比例(%)	
	委托人 ☐ 受托人 ☐					

	委托人 ☐ 受托人 ☐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 18 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购买的情形		是 ☐ 否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不属于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后，柳永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816.21 万股，持股比例为 21.5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柳永诠出具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